**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项目**

**比 选 文 件**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3**

**第二章 比选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18**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承诺人：

**1. 比选条件**

本次工程物资采购的项目为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项目地点位于 南平市武夷新区闽北卫校旁 ，选择人为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比选物资各包件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等情况详见下表。

**物资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标准打包箱 | 6055\*2990\*2896 | 个 | 23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
| 打包箱浴室 | 6055\*2990\*2896 | 个 | 1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5个淋浴位、2个洗手池、1拖把池 |
| 外置走道 | 3000\*1060\*75 | 套 | 12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 外置单跑楼梯 | 5500\*1100 | 部 | 2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平台、护栏 |
| 雨棚 | 3000\*1170\*50 | 套 | 12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注：

1、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价不予调整。并包含安装、税费、运费及装卸车等一切费用。

2、表中交货地点可根据需方（使用方）现场施工要求进行调整，合同到场含税价不变。

2.2 本次比选物资各包件内的材料不允许拆包投递。

2.3 采购周期： 15天 ；

**3.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集成房屋（或箱房或活动板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3.2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3.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 资格后审 。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项目比选文件》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承诺人自行下载。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 最低价中选法 。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人民币 陆仟元 整（￥ 6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 **2024年6 月 5日18:00时前。**

6.3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武夷新区医院宿舍打包箱承诺保证金”** 。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

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9:30，承诺人应于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9:30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213号祥乐苑15幢三楼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340800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213号祥乐苑15幢

联 系 人： 朱先生 林先生

电 话： 13062270775 19305099110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受邀单位：/；

 1.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已落实用于本比选项目资金；

 1.4.建设地点： 南平市武夷新区闽北卫校旁 。

1.5.工程建设规模： / ：

1.6. 物资清单一览表

**物资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标准打包箱 | 6055\*2990\*2896 | 个 | 23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
| 打包箱浴室 | 6055\*2990\*2896 | 个 | 1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5个淋浴位、2个洗手池、1拖把池 |
| 外置走道 | 3000\*1060\*75 | 套 | 12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 外置单跑楼梯 | 5500\*1100 | 部 | 2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平台、护栏 |
| 雨棚 | 3000\*1170\*50 | 套 | 12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注：

1、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价不予调整，并包含安装、税费、运费及装卸车等一切费用。

2、表中交货地点可根据需方（使用方）现场施工要求进行调整，合同到场含税价不变。

1.7采购周期： 15天 ；

**2.资格审查方式**

2.1.本比选项目比选人对承诺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2.采用资格后审的，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诺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选人；

2.3.资格审查具体办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集成房屋（或箱房或活动板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3.2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3.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比选费用**

承诺人自行承担己方比选申请书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5.2.除本比选须知第6.1款所述的比选文件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承诺人起约束作用。

**6.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承诺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以补遗文件形式上传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并对承诺人起约束作用。

6.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承诺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943304670@qq.com 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2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上传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下载，由承诺人自行下载。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7.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承诺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承诺文件二部分组成：

7.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3：授权委托书

附表4：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ｗｗｗ．ｃｒｅｄｉｔｃｈｉｎａ．ｇｏｖ．ｃｎ）信用信息下载或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

②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2.承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7.2.1.比选函

7.2.2.比选函附表

7.2.3.物资清单一览表

7.2.4.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对比选申请书的要求**

8.1.比选申请书应包含本须知第8项中规定的内容，承诺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比选申请书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比选函、比选函附表和物资清单一览表。

8.2. 承诺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报价、降低服务标准，或者缩短服务周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8.3. 承诺人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比选。“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是指承诺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比选申请书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9.比选报价和合同金额**

9.1.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项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比选人向承诺人提供的比选文件。

9.2.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340800 元。

承诺人应在比选时按比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物资综合价格作出比选报价，其报价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

中选人和比选人应按中选的比选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中选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中选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9.4.承诺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物资采购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9.5.发票实行到工地价格一票制核算方式，由承诺人统一开具综合税率不低于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比选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0.1. 本项目的比选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比选有效期**

11.1.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提交的截止期后90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书均保持有效，承诺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申请书、不得改变申请内容。

**12.比选保证金：**

12.1.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 陆仟元 整（￥ 6000 元），比选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申请文件。

12.2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 **2024年6 月 5日18:00时前。**

12.3比选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武夷新区医院宿舍打包箱承诺保证金”** 。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

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2.4.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12.5.中选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中选人承诺人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打包箱安装完毕后无息退还。

**13.比选申请书的份数**

13.1.比选申请书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4.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和包装要求**

14.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4.1.1.承诺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14.1.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比选申请书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承诺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14.1.3.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粉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14.1.4.比选申请书应按第四章第2项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14.1.5.比选申请书的签署。承诺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14.2.比选申请书的包装

14.2.1.承诺人应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1份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3份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并在内层包封上分别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将两个内层包封合包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外层封套口处加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在内外层包封四周封口处必须加盖承诺人公章，未密封或未盖章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在外层包封上还应标明承诺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比选申请书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2.2.在封套外包装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比选日期：2024年6月6日

并注明:“在2024年6月6日9：30时前不得开封”

 15.2.3.因承诺人原因而使比选申请书迟到或遗失；或因比选申请书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比选人概不负责。

**16.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6.1.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16.2.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五）开标

**17.开标**

17.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比选项目开标，并邀请所有承诺人准时参加；承诺人若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默认该开标结果。

17.2.开标程序

17.2.1.比选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承诺人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5）宣读承诺人名称、报价并记录；

（6）承诺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进入下一程序比选申请书评审，评审过程中承诺人应在比选人指定的地点等候，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应答。

17.2.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核实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比选函附表、物资清单一览表上填写报价；

（2）报价超过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17.2.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书不符时，承诺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书。若承诺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承诺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六）评审

**18.评审**

18.1.评审委员会

本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上级单位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18.2.评审原则

18.2.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8.3.评审过程保密

18.3.1.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承诺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8.3.2.在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承诺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书被拒绝。

18.3.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4.评审

18.4.1.本比选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见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

18.4.2.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18.4.3.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承诺人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回复。

（七）合同授予

**19.比选结果公示**

19.1.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示比选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0.定标方式**

20.1.经公示无异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公示有异议的，进行调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确定是否中选。

20.2.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中选通知**

21.1.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2.合同履约保证金**

22.1.按物资采购中选总价的 / %缴纳。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供货合同后，中选人的选择承诺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2.2.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供货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依照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订立书面合同。

**24.重新比选或经批准调整采购方式**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或者经批准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择本项目承诺人：

24.1.1.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承诺人少于3个的；

24.1.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承诺人少于3个的；

24.1.3.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4.1.4.其他情形。

24.2.本次比选如果失败，经批准，比选人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择本项目承诺人。

（八）纪律和监督

**25.纪律和监督**

25.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承诺人串通损害比选人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对承诺人的纪律要求

承诺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5.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5.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5.5.监督

承诺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比选人监察部投诉。

电话：0599-8872199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交通枢纽大楼（建阳外国语学校正对面）

（九）比选须知附件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承诺人名称*）:

 （*项目名称*）承诺人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书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书面回复本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承诺人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承诺人： （*盖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比选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价中选法 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评审委员会**

本比选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上级单位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3.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标准对承诺人进行资格审查、承诺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3.3.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承诺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承诺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对承诺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承诺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承诺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申请书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3.5.比选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承诺人的结论。

3.6.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比选申请书或不采信承诺人说明的情况在评审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评审程序**

4.1.采用资格后审的，本比选项目评审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 - * 1. 评审前准备工作；
				2. 对承诺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 对承诺人承诺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4. 对比选申请书的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5. 推荐中选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5.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5.1.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前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项目比选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审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资格审查办法**

6.1.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办法第6.2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承诺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承诺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诺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6.2.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承诺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1）完整提供比选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由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集成房屋（或箱房或活动板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4）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7）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7.资格审查结果**

7.1.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承诺人（短名单），并向比选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表》。

**8.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8.1.比选申请书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比选申请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书：**

**（1）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

**（2）比选申请书中的比选函未加盖承诺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印章（或签字）的而没有随比选申请书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比选申请书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承诺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书的**；

**（5）比选申请书中标明的承诺人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7）比选报价金额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承诺人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对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8）比选申请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承诺人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比选的；反映比选申请书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0）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评审委员会经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向比选人提交《承诺文件评审表》。

**9.澄清和补正**

9.1.比选申请书的澄清

9.1.1.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承诺人对比选申请书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比选报价或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审办法第9条的规定对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9.2.细微偏差补正

9.2.1. 细微偏差是指比选申请书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承诺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比选申请书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承诺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比选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名称有误时，以比选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2）比选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推荐中选候选人**

10.1.根据评审办法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11.评审报告**

11.1.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审报告：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比选一览表；

（4）否决比选的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价格及承诺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6）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1.2.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比选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3.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2.参考技术参数。承诺人承诺供应的货物相当或不低于以下技术参数。**

|  |
| --- |
| **参考技术参数** |
| 产品规格 | 长\*宽\*高（mm） | 3000\*6000\*2900 |
| 屋面形式 | 平屋顶，有组织内排水 |
| 层数 | ≤3层 |
|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20年 |
| 地面活载 | 2.0KN/㎡ |
| 屋面活载 | 0.5KN/㎡ |
| 风荷载 | 0.6KN/㎡ |
| 抗震设防烈度 | 8度 |
| 总目录 | 构件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 框架 | 底框 | 底角件 | 210mm×150mm，厚度4.5mm （**带三角板排水**） | 镀锌型钢，材质Q235B |
| 底框梁 | 20\*20\*30\*178\*42\*35\*25\*2.5mm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底框次梁 | 镀锌1.0折弯几字梁和50\*100\*1.2镀锌方管 | 材质Q235B |
| 面层 | 1.5mm | PCV地板革 |
| 基板 | 18mm | 水泥纤维板，密度≥1.3g/cm³ |
| 顶框 | 顶角件 | 210mm×150mm，厚度4.5mm （**带三角板排水**） | 镀锌型钢，材质Q235B |
| 顶框梁 | 18\*54\*45\*38\*30\*180\*30\*30\*20\*2.3mm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顶框次梁 | 30\*50\*1.2mm/10\*20\*1.2mm | 镀锌方管,Q235B |
| 屋面板 | 0.476mm | 镀铝锌彩钢板，颜色白灰色（360度咬合，特殊防水法） |
| 保温棉 | 50mm±0.02 | 玻璃丝棉毡，单面带铝箔（燃烧性能为A1级不燃），容重12kg/m³ |
| 吊顶板 | 2870\*190\*10\*0.426mm  | 小压型彩钢板，隐藏钉，颜色白灰色  |
| L件 | 140\*200\*7.0mm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角柱 | 立柱 | 150\*210\*2.5mm\*2500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下水管 | φ50\*2680 | PVCφ50管 |
| 角柱包边 | 20\*30\*140\*30\*20\*0.426\*2540 | 0.426mm彩钢板，颜色白灰色  |
| 墙板门窗 | 墙板 | 2540\*1150\*50 | 外彩板橘皮纹0.326mm、内彩板光面0.326mm，50mm防水岩棉，(燃烧性能为A1级不燃，容重≥50kg/m³) |
| 单开门 | 840\*2035 | 大压把钢质门 |
| 窗户 | 1130\*1100  | 塑钢防盗杆，4.5厘单层玻璃 |
| 电 | 用电 | 工业插座 | 电压220V~250V | 国标 |
| 入户总电源线 | 4.0平方 | 铜丝、pvc |
| 空调线 | 4.0平方 | 铜丝、pvc |
| 插座线 | 2.5平方 | 铜丝、pvc |
| 照明开关线 | 1.5平方 | 铜丝、pvc |
| 高分断小型断路器 | DZ47-60 2P 36A | 国标 |
| 照明灯 | 300\*1200\*35W | 双管条形灯 |
| 插座 | 10A | 五孔插座 |
| 插座 | 16A | 三孔空调插座 |
| 插座 | 10A | 单联开关 |
| 采用标准化施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及配件。 |

**13.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用于外包装封套封面）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比选日期：2024年6月6日

 “在2024年6月6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封”

（用于比选申请书封面）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资格审查文件

2．承诺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承诺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3：授权委托书

附表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

1．根据贵方的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发出的比选公告，授权代表人 （*姓名*），代表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名称*）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比选申请。

 2．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比选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4．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5．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比选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承诺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承 诺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承诺人全称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承诺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基本情况简介： |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上：**

**1. 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承诺人单位公章**。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承诺人名称*）

地 址： （*承诺人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承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诺人： （*盖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比选项目名称*）选择承诺人比选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 （*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ｗｗｗ．ｃｒｅｄｉｔｃｈｉｎａ．ｇｏｖ．ｃｎ）信用信息下载或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

2、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以及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并附上。

（用于承诺文件封面）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项目

承诺文件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承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比选函

（二）比选函附表

（三）物资清单一览表

（四）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比选函

**比 选 函**

致：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根据贵方的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比选项目名称*）选择承诺人比选的比选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比选报价为比选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本项目比选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承诺人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比选申请书，包括：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比选申请书；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承诺供应物资并安装，按照比选申请书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在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第11项规定的比选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函附表

**比 选 函 附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打包箱 | 编号 | / |
| 承诺人名称 |  |
| 比选报价 | 比选报价= 元。（报价保留整数） |
| 备注 | 1、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340800 元。 |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物资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数量\*单价）**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标准打包箱 | 6055\*2990\*2896 | 个 | 23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
| 打包箱浴室 | 6055\*2990\*2896 | 个 | 1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5个淋浴位、2个洗手池、1拖把池 |
| 外置走道 | 3000\*1060\*75 | 套 | 12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 外置单跑楼梯 | 5500\*1100 | 部 | 2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平台、护栏 |
| 雨棚 | 3000\*1170\*50 | 套 | 12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 **合计** |  |  |  |  |  **元** |  |  |

注：

1、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价不予调整。并包含安装、税费、运费及装卸车等一切费用。

2、表中交货地点可根据需方（使用方）现场施工要求进行调整，合同到场含税价不变。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承诺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打包箱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南平市武夷新区

甲方就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部宿舍项目，向乙方购买 打包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价格及交（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数量\*单价）**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标准打包箱 | 6055\*2990\*2896 | 个 | 23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
| 打包箱浴室 | 6055\*2990\*2896 | 个 | 1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5个淋浴位、2个洗手池、1拖把池 |
| 外置走道 | 3000\*1060\*75 | 套 | 12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 外置单跑楼梯 | 5500\*1100 | 部 | 2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平台、护栏 |
| 雨棚 | 3000\*1170\*50 | 套 | 12 |  |  |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 | 含方管烤漆栏杆 |
| **合计** |  |  |  |  |  **元** |  |  |

注：

1、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价不予调整。并包含安装、税费、运费及装卸车等一切费用。

2、表中交货地点可根据需方（使用方）现场施工要求进行调整，合同到场含税价不变。

3.甲方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并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1. **质量验收标准及技术参数**

1.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乙方供货因外观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应及时对进场货物进行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及时负责退货，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自负。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费用。

3.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乙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4.乙方必须确保进场的材料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协议书的要求。

**技术参数**

**参考技术参数。承诺人承诺供应的货物相当或不低于以下技术参数。**

|  |
| --- |
| **参考技术参数** |
| 产品规格 | 长\*宽\*高（mm） | 3000\*6000\*2900 |
| 屋面形式 | 平屋顶，有组织内排水 |
| 层数 | ≤3层 |
|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 20年 |
| 地面活载 | 2.0KN/㎡ |
| 屋面活载 | 0.5KN/㎡ |
| 风荷载 | 0.6KN/㎡ |
| 抗震设防烈度 | 8度 |
| 总目录 | 构件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 框架 | 底框 | 底角件 | 210mm×150mm，厚度4.5mm （**带三角板排水**） | 镀锌型钢，材质Q235B |
| 底框梁 | 20\*20\*30\*178\*42\*35\*25\*2.5mm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底框次梁 | 镀锌1.0折弯几字梁和50\*100\*1.2镀锌方管 | 材质Q235B |
| 面层 | 1.5mm | PCV地板革 |
| 基板 | 18mm | 水泥纤维板，密度≥1.3g/cm³ |
| 顶框 | 顶角件 | 210mm×150mm，厚度4.5mm （**带三角板排水**） | 镀锌型钢，材质Q235B |
| 顶框梁 | 18\*54\*45\*38\*30\*180\*30\*30\*20\*2.3mm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顶框次梁 | 30\*50\*1.2mm/10\*20\*1.2mm | 镀锌方管,Q235B |
| 屋面板 | 0.476mm | 镀铝锌彩钢板，颜色白灰色（360度咬合，特殊防水法） |
| 保温棉 | 50mm±0.02 | 玻璃丝棉毡，单面带铝箔（燃烧性能为A1级不燃），容重12kg/m³ |
| 吊顶板 | 2870\*190\*10\*0.426mm  | 小压型彩钢板，隐藏钉，颜色白灰色  |
| L件 | 140\*200\*7.0mm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角柱 | 立柱 | 150\*210\*2.5mm\*2500 | 镀锌冷轧型钢，材质Q235B |
| 下水管 | φ50\*2680 | PVCφ50管 |
| 角柱包边 | 20\*30\*140\*30\*20\*0.426\*2540 | 0.426mm彩钢板，颜色白灰色  |
| 墙板门窗 | 墙板 | 2540\*1150\*50 | 外彩板橘皮纹0.326mm、内彩板光面0.326mm，50mm防水岩棉，(燃烧性能为A1级不燃，容重≥50kg/m³) |
| 单开门 | 840\*2035 | 大压把钢质门 |
| 窗户 | 1130\*1100  | 塑钢防盗杆，4.5厘单层玻璃 |
| 电 | 用电 | 工业插座 | 电压220V~250V | 国标 |
| 入户总电源线 | 4.0平方 | 铜丝、pvc |
| 空调线 | 4.0平方 | 铜丝、pvc |
| 插座线 | 2.5平方 | 铜丝、pvc |
| 照明开关线 | 1.5平方 | 铜丝、pvc |
| 高分断小型断路器 | DZ47-60 2P 36A | 国标 |
| 照明灯 | 300\*1200\*35W | 双管条形灯 |
| 插座 | 10A | 五孔插座 |
| 插座 | 16A | 三孔空调插座 |
| 插座 | 10A | 单联开关 |
| 采用标准化施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及配件。 |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验收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量、型号等，准备充足的货源。 采购周期： 15天 并完成安装**。**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甲方及时派人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方式：甲乙双方采用在交货地点以点数的方式验收。

3.乙方在途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坏损、短缺、灭失等风险及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材料款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付款时间和方式：完成安装后，支付至总金额的85%；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预留5%作为维修金，完工两年后支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统一开具综合税率不低于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认可。因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不真实、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及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照新颁布的政策调整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款随增值税税率调整而调整。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增值税为准。

3.双方明确付款条件：为货款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⑴乙方已按合同约定供应产品；

⑵产品质量经检验已合格；

⑶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齐全的质保证明资料；

⑷双方结算手续已完整，结算金额已按合同约定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

⑸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⑴向乙方提供货物堆放、装卸场地。

⑵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⑶委派现场代表对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现场代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⑷**若因乙方原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供应商进行采购。若采购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并从材料款内直接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窝工补贴、建设单位工期罚款等。**

2.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⑴乙方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二次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货物价格及货物运输、储存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货物时间的延长申请将不被甲方批准。**

⑵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⑶乙方负责在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交货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监督和管理。

⑷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送货前后需要乙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现场代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⑸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

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选人承诺人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打包箱安装完毕后退还。

⑺按甲方的需求计划组织材料进场。

**六、合同变更约定**

　 1.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2.当甲方需求货物总量发生变化时，乙方以甲方签收合格的实际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为依据结算合同价款。

**七、合同解除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解除：

　　（1）双方权利义务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按相关条款处理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偿付违约金：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供货（双方指定专人联系，以微信或短信的文字形式通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按期供货的；

2.乙方供货外观质量、规格、型号、品种等不符合同约定，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而未更换的；或虽同意更换但推诿拖延的；或经一次更换但仍不符甲方要求的；或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的；

3.乙方如不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期或甲方认为继续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工作等原因致使工程或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的；如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人身损害及责任事故等，导致甲方被业主、有关部门、受害人或第三人索赔或处罚的；

4.乙方以不合格产品、其他第三人产品或不符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冒充订单产品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6.乙方所供产品存在权利瑕疵或者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

7.除合同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盖有甲乙双方的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特别声明**

凡是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约定等经济类性质的文件必须经甲方工商备案的唯一公章盖章确认才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的项目章、技术资料专用章等非甲方工商备案的唯一公章均无权对外代表甲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约定等。乙方确认已明确知晓上述内容，如未按上述甲方的要求履行的，愿意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乙方：单位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  |